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9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思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思幃與詹潔兒、邱鈺雯(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0號審理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自民國109年間起，將其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提供予詐欺犯罪組織IMBA旗下MSC分會之業務員詹潔兒、邱鈺雯使用，復由詹潔兒、邱鈺雯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嘉駿、范家瑋推銷虛擬貨幣CSO幣、FITC幣、NFTC幣及BNAT幣(下稱本案虛擬貨幣)，佯稱本案虛擬貨幣上市後價格暴漲，獲利可期，使告訴人陳嘉駿、范家瑋均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投資本案虛擬貨幣，末由被告再將款項提領後交付予詹潔兒、邱鈺雯，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

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而所謂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號、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5年6月5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5日北檢力蘭114偵20121字第1159060768號函上之本院收件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而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係設籍在桃園市○○區○○里0鄰○○路000巷00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再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陳明有其他居所，亦有調查筆錄、訊問筆錄、審判筆錄等件在卷可查。又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亦未因案在監或在押，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可見被告之住、居所或所在地均非在本院轄區內。

㈡告訴人陳嘉駿、范家瑋遭詐騙時之住居所分別在苗栗縣、桃園市（詳細地址均詳卷，參警詢受詢問人欄），而起訴書固未記載被告於何處提領及交付告訴人2人被詐欺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之款項，然告訴人陳嘉駿遭詐騙而於111年5月6日23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後，該帳戶隨即於同年月7日10時28分至30分許，遭提領3萬元共3筆、1萬400元，而提領該等款項之ATM係位於合作金庫五股工業區分行（址設新北市○○區○○里○○路000號），此有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桃檢113偵59709號卷第125至141頁）；又告訴人陳嘉駿復於111年5月30日23時3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該帳戶嗣於同年月31日14時52分許，遭提領12萬4000元；另告訴人范家瑋遭詐騙而於111年9月25日22時39分許，匯款2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該帳戶則於同年月26日9時28分許，遭提領13萬

6000元，經本院函詢合作金庫銀行上開2筆款項被提領之地點，合作金庫銀行函覆以：本案合庫帳戶於111年5月31日提領12萬4000元之地點為合作金庫銀行慈文分行（址設桃園市○○區○○里○○路000號），111年9月26日提領13萬6000元之地點為合作金庫銀行八德分行（址設桃園市○○區○○里○○路○段000號），此有合作金庫銀行八德分行115年6月26日合金八德字第1150001731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伊從本案帳戶內提領出的款項，都是在桃園市區交給詹潔兒、邱鈺雯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足認本案之犯罪地係在新北市五股區、桃園市等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

㈢綜上所述，本案犯罪地、被告之住所、居所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之管轄區域內，本院自無管轄權，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又審酌被告之住所及犯罪地均在桃園市八德區，為期日後被告應訊及法院審理調查之便，爰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被告交付款項對象
1	陳嘉駿	110年4月間	111年5月6日23	10萬元	本案合庫	詹潔兒

		起	時12分 111年5月30日 23時3分	 10萬元	帳戶	
2	范嘉瑋	111年6月間起	111年9月25日 22時39分	2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邱鈺雯